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4 年 0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407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已達信託契約所訂之終止信託契約標準。

說明：

- 一、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低於新臺幣貳億元，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予以終止契約並進行清算。
- 三、 本公司將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俟取得金管會核准後，將依規定進行基金清算程序。
- 四、 特此公告。